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自然资（江门鹤山）函〔2024〕1号

关于确认鹤山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试点龙口镇福迳村项目拆旧区通过 拆旧复垦验收的函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提请验收鹤山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龙口镇福迳村项目拆旧区土地复垦的请示》（鹤自然资〔2024〕34号）收悉。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对关于鹤山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龙口镇福迳村项目拆旧区土地复垦申请验收的请示实施情况的验收意见，确认上述项目区通过拆旧复垦验收面积353亩。请你局尽快依法办理土地利用现状变更及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手续，并做好后期管护工作。

二、请你局按照“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审慎选择建新区，确保做到拆旧地块复垦的耕地与建新区占用耕地面积相等、类型相同、质量相当。

三、请你局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
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
划发〔2013〕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
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和《广东省城
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
行）》要求，尽快上报建新区等材料，与已批复的复垦方案
形成完整的项目区实施方案。

